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2〕4045-1号

申请人：何鹏远，男，汉族，1992年4月21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柳君峙韩式料理店，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紫金大街31号之三首层。

经营者：刘勇，男，汉族，1976年10月18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东路683号三楼。

委托代理人：梁映君，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何鹏远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柳君峙韩式料理店关于工资、经济补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何鹏远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梁映君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8月2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50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7月

29日拖欠的工资7146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3项仲裁请求，另有1项请求涉及非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确认未结清申请人2022年6月至7月的工资7145元，可在今年年底付清；二、对于其他仲裁请求事项，我单位不同意。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于2021年7月28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双方于2022年7月29日解除劳动关系。申请人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工资每月均为4400元，2022年2月至2022年5月工资均为6000元，2022年6月工资已发放4000元，7月工资未发放。庭审中，双方确认被申请人尚欠发申请人2022年6月至2022年7月工资差额为7145元。

一、关于工资问题。本案双方对被申请人欠发申请人2022年6月至2022年7月的工资数额不持异议，本委予以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7月29日工资差额7145元。

二、关于经济补偿金问题。申请人在庭审中主张其系因被申请人拖欠工资而于2022年7月29日向被申请人提出离职。申请人提交且经被申请人确认的《离职申请》中，申请人自述为了不因为其个人原因而影响公司的工作而决定辞去目前工作

等内容，该申请并未提及申请人系以拖欠工资为由被迫辞职的内容。本委认为，本案申请人系通过书面形式主动行使劳动关系解除权，故其解除事由应当以其行使劳动关系解除权时所作出的实际意思表示予以认定，遂本委认定申请人系以个人原因辞职。鉴于申请人该离职原因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应支付劳动者经济补偿的情形之一，因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的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申请人的另1项仲裁请求因涉及非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2〕4045-2号仲裁裁决书。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7月29日工资差额7145元；

二、驳回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